

拉姆薩爾條約濕地的定義

在伊朗簽署的國際重要濕地條約「拉姆薩爾條約」，採用廣義濕地定義為：不論是天然的或人工的，永久的或暫時的濕地，沼澤、泥沼或水體的面積，靜止的或流動的水，淡水的、稍鹹的或鹹的水面積，包括退潮時海水不超過 6 公尺的海面面積。這一定義包含狹義濕地的區域，有利於狹義濕地及附近的水體、陸地形成一個整體，便於保護與管理。



「再往前走一步，發亮的皮鞋將會被稀泥弄髒。從你停下來的地方開始，眼前便是濕地」

——英國水文學者陶德·赫里斯博士

濕地的功能

濕地的生態系統是自然界重要生態系統之一，它提供我們豐富的漁產資源、水資源、生物多樣性和景觀旅遊資源，也提供人類大自然與休閒娛樂場所。濕地的功能眾多，波及範圍不僅限于條約上已登記的濕地地區，影響範圍十分廣泛。

